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聚焦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，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，评估机构选聘程序、评估机构资质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出售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

2020年9月30日